**附件2**

**《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 砚山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 昆明根苑土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 |
| 项目用地面积 | | 损毁土地面积 | 0.2480公顷 |
|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 | 16.07万元 | |
| 方案服务年限 | | 4.5年（2022年2月至2026年7月） | |
|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 2022年2月16日， 由砚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函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山州砚山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居民小组。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目的在于贯彻落实《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餐厨垃圾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该文件主要工作目标为建立健全砚山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城区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规范运输、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确保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解决餐厨垃圾引发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  本项目主要为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居民小组。  **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项目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0.2480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0.2480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0公顷；复垦区总面积为0.2480公顷，复垦责任范围区面积为0.2480公顷，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0.2480公顷；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4.5年（2022年2月至2026年7月）。规划复垦区总面积为0.2480公顷，根据损毁土地适应性评价结果，土地复垦面积为0.2480公顷，其中复垦为有林地0.2480公顷，土地复垦率为100%。  （四）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临时用地使用权范围（征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布置场地设施，最大程度降低因临时用地的使用造成对土地的损毁。（3）临时用地布设监测措施，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其它工程、覆土工程、平整工程、土壤培肥，复垦为有林地合理可行。（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3）复垦管护措施：复垦结束后对复垦区进行培肥等抚育工作。  生物化学措施：（1）土壤改良，采用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  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准确预测在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土地损毁的范围以及损毁程度问题。  （二）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土地问题，如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等。  （三）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在项目用地后期恢复土地复垦时所需的表土土源问题以及土地质量问题。  （四）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16.02万元；动态总投资为16.07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方案服务年限为4.5年。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16.07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就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应针对用地使用土地污染、生态环境进行监管，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及相关规定对项目用地进行复垦，同时应加强项目复垦过程中材料转移、堆放过程中的管理，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如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和土地污染，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损毁土地进行土地复垦、生态治理与恢复。请建设单位认真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土地复垦方案制定的任务目标要求，保障项目周边群众的合法不受侵害，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复垦区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复垦措施和复垦责任的落实，项目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用途发生变化，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或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 | |

**砚山县七城创建垃圾分类材料堆放厂**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评审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 1 | 廖文 | 文山州水电设计院 | 工程师 |
| 2 | 温艳红 | 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 3 | 李卫东 | 文山智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4 | 陶鹏云 | 文山州林草种苗站 | 高级工程师 |
| 5 | 陆成杰 | 文山州土壤肥料工作站 | 高级农艺师 |